

证券代码：000876
债券代码：127015

证券简称：新希望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公告编号：2021-7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2,539,028,3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35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475,907,3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95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63,120,9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78,035,9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3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14,915,0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63,120,9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0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8,299,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3%；反对253,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4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7,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9%；反对25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0%；弃权

4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91%。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8,295,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257,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4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2,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6%；反对257,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4%；弃权4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91%。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8,295,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257,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4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302,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7%；反对257,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4%；弃权4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0.6089%。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8,237,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8%；反对756,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244,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64%；反对75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93%；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0,996,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98%；反对17,575,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22%；弃权4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04,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930%；反对17,575,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225%；弃权4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0.584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4,174,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8%；反对4,819,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8%；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181,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796%；反对4,819,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761%；弃权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4,172,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8%；反对4,802,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1%；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180,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774%；反对4,802,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37%；弃权

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24,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7%；反对257,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4%；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24,38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7%；反对257,80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4%；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刘畅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8,71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257,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24,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07%；
反对257,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4%；弃权
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0.06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
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1,721,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68%；反对45,807,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41%；弃权1,498,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2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785%；
反对45,807,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007%；弃
权1,498,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1.920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1,721,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68%；反对45,807,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41%；弃权1,49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2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785%；反对45,807,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008%；弃权1,498,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0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1,721,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68%；反对45,807,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41%；弃权1,498,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29,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785%；反对45,807,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007%；弃权1,498,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07%。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8,746,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237,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54,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1%；反对237,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7%；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本激励计划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曹美竹、王方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